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688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5/37、A/65/89 和 A/65/175 和 Add.1 和 2)

1. **Al-Sheikh 先生** (也门) 说，也门加入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伊斯兰信仰宽容和克制。恐怖主义是一种外来现象，夺去了数千名也门人的生命。尽管也门资源有限，但也门政府逮捕了许多恐怖份子，挫败了他们的计划。

2. 他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也门建立能力，协调安全安排和情报。反恐措施给也门这个最不发达国家带来额外负担。贫困和失业产生了对基地组织成员有利的环境，有利于他们招募恐怖分子，其行动反过来又破坏经济。

3. 也门寻求加强文化间对话，还通过了一项反恐恐怖主义战略，除其他外，力求促进宽容，保护青少年，免受极端主义影响。该战略包括媒体宣传，课程改革和关闭同情极端主义趋势的非官方教会学校和中心。

4. 2010 年 4 月，也门应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邀请，共提交了六份定期报告。也门是 13 个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缔约国，还加入了一系列双边引渡协定。也门颁布了国内立法，以刑事罪论处恐怖主义，绑架和洗钱，专门设立了反恐怖主义法院。

5. 也门代表团支持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一直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区别于被占领下人民为独立而斗争的权利。它强调要全面和非选择性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特别考虑到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并及时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6. **Sharifov 先生** (阿塞拜疆) 说，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事件发生之前很久，亚美尼亚秘密机构和各种恐怖组织已经在阿塞拜疆领土上犯下了颠覆性和恐怖主义行为，袭击工业设施和交通工具。2 000 多名阿塞拜疆公民被杀害，其中大多数是妇女，老人和

儿童。作为一个经历过国家支持的恐怖袭击，并仍然是袭击目标的国家，阿塞拜疆坚决谴责恐怖主义。阿塞拜疆加入了主要的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层面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7. 不能将恐怖主义与特定文化或宗教联系起来。为打击恐怖主义，重要的是要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理解，特别是通过不同文明联盟，和促进和平文化倡议。各国应避免直接或间接支持恐怖活动，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确保各自领土不为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活动利用，特别不得破坏会员国的主权和完整。

8. 有必要从根本上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恐怖主义与侵略性的分裂主义密切相关。武装冲突，尤其是外国军事占领，往往造成被恐怖分子利用的条件。军事上和政治上有效控制被占领领土的会员国，不得获得常规武器，企图推卸责任的行为，应予以拒绝。

9. 他希望会员国将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如缺少明确定义，很难追究个人恐怖分子、恐怖组织或推动、支持或资助恐怖活动的国家。

10 **Rajnath Singh 先生** (印度) 说，印度几十年来一直是恐怖主义的目标。2008 年，对孟买的恐怖袭击是在境外谋划执行的，其可怕记忆还历历在目。根据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各国义务采取适当实际措施，确保各自领土不为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使用，或用于准备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公民的恐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必须采取强有力的行动。

11. 印度已加强其战略和业务反恐框架。国内立法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加以修订。现在把煽动，资助恐怖主义，拥有任何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或生物或化学战的武器或物质定为犯罪。印度缔结了许多引渡、司法协助和信息交流双边条约。印度加入了 13 个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是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积极成员。

12. 对全面公约草案，各国有达成共识的势头。正如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报告(A/64/818)第 139

段中正确指出，无此公约，该战略便无法全面实施。关于草案第 18 条，只有少数悬而未决的问题。他敦促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因为已经失去了太多的时间。

13. 几千年来，印度通过非暴力和非侵略文化，协调了不同的思想派别。他希望这一传统能够有助于在政治和思想上打击恐怖主义。

14. **Sial 先生** (巴基斯坦) 说，巴基斯坦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恐怖主义。120 000 多名保安部队已经部署在与阿富汗接壤的边界，设立了 938 个边境检查站。数百名基地组织成员，其中包括该组织的最高层领导人，已被抓获，挫败了几次袭击行动。然而，为此也已付出相当大的生命和资源代价。

15. 恐怖主义有多种原因，一个长期的国际对策应包括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经济发展，文化和谐，解决争端和政治解决。一个全面的战略应该从根源上解决恐怖主义，包括长期未解决的冲突，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剥夺自决权，政治和经济不公正及政治边缘化和异化。

16.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第二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两年一次审查中通过的协商一致的决议。然而，如果不全面落实和各个方面都加以执行，战略则毫无意义。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程序应进一步改革，以确保遵守法治和正当程序规则。该战略真正的附加价值是，它扩大了反恐的范围，包括更广泛的努力，以消除极端主义，鼓励主要文明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实施这一战略，应解决某些宗教受到不公正诽谤问题，并应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17. 巴基斯坦加入了 11 个国际文书和两个区域反恐文书，颁布了 8 项国家法律，以打击恐怖主义。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并接纳不损害、不限制各国人民争取自决和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的任何建议。巴基斯坦代表团也支持设立国际反恐主义中

心，召开关于反恐怖主义高级会员和制订国际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的建议。

18. **和田先生** (日本) 说，大会最近通过第 64/297 号决议，是发送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国际社会联合起来打击恐怖主义。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然而，不能忽略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重要协调作用。该实体的制度化，是值得欢迎的。

19. 日本继续重视早日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日本代表团赞赏协调员的建议，认为这是一个建设性的努力，可弥合会员国之间的差距，并呼吁所有代表团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召开一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问题，只有在对公约草案达成协议后考虑。

20. **Alghatam 先生** (巴林) 说，巴林致力于通过鼓励对话，宽容与和平文化，与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巴林代表团支持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敦促会员国建立机制，促进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实施战略的责任在于会员国，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发挥作用，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

21. 巴林加入了 13 个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 年)。还协调了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在 2004 年通过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协定》范围内的努力。

22. 重要的是，要商定恐怖主义的具体定义，以促进缔结一项全面公约，确定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并确定反应。反抗占领的合法权利不得等同于恐怖主义。巴林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并在沙特阿拉伯建立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的建议。

23. **Muhumuza 先生** (乌干达) 说，恐怖主义只能通过全面的方法来解决。应该拟定全面的定义，防止恐怖分子篡夺合法斗争的名义。另一方面，必须消除根源，而非仅仅消除症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挥了宝贵作用，提供反恐怖主义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

援助。乌干达代表团还赞扬国际海事组织制定法律文书和相关的培训课程和指导材料。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帮助促进和平文化，促进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间对话。

24. 乌干达继续协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打击恐怖组织“青年党”。海盗可作为向恐怖组织提供武器的手段，恐怖组织视索马里为避风港。乌干达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索特派团，建立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能力，解决这些问题。

25. 2010年7月11日，乌干达遭受了自杀式炸弹袭击，造成生命损失。这起事件突出说明了需要建设能力，消除地区内的恐怖主义。安全方面的合作同法律方面的合作同样重要，有利于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26. 国际原子能机构曾透露2009年出现一些令人不安的非法贩运核材料或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的活动。在这方面，在索马里沿海倾倒有毒废料，尤其令人关注；有一种风险是，这种材料可以被恐怖分子加以回收利用，用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那些倾倒者应当追究其责任。

27. Al-Kuwari 先生(卡塔尔)说，恐怖主义不能用战争来制止，战争会造成恐惧，死亡和流离失所，阻碍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这种情况要求在公平法律框架内采取审慎考虑的步骤。把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这只能扭曲国际反恐努力的认识，于事无补。

28. 作为受恐怖主义危险的国际社会的一成员，卡塔尔与其他国家积极合作，加入了13个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和3个区域文书。2007年卡塔尔建立了全国打击恐怖委员会，发挥协调和提高认识的作用，2010年成立了国家委员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2010年，颁布一项法律，授权检察官冻结全国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认为参与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有关人士的资产。2009年5月，卡塔尔主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提高对反恐怖主义，人权和有关国际合作方面法律问题的认识。

29. 从根本上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措施，应该涉及煽动对少数人或外国人或其他种族和宗教的仇恨。恐怖主义的界定应明确和现实，应区别于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这个词不应该被政治化或受到曲解。

30. Khazae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任何试图把恐怖主义同特定宗教、国籍或文化联系起来的企图，都应被击退；应该加倍做出集体努力，促进宽容，打击不尊重和宗教诽谤行为。恐怖主义为所有宗教和文化，包括伊斯兰教所唾弃。

31. 在二十世纪，国家恐怖主义推翻或扰乱了许多民主组成的政府，而且，在某些地区仍然奉行这一政策，如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有系统地杀戮和绑架居民。有国家利用冷战时期的暴力和极端主义以实现短期利益，例如在阿富汗，这经常造成反弹。外国的军事干预不但未能抵制恐怖主义，实际上还助长恐怖活动。

32. 无辜的平民在恐怖行为面前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但遭受军事力量以反恐怖主义的名义的滥杀滥伤。恐怖主义永远无法在仇恨和暴力，侵略和外国占领，不公正和排斥的环境中被消除。只要某些国家实行双重标准，阳奉阴违，也不可能被根除。伊朗长期以来一直是恐怖主义的目标，在某些情况下，恐怖主义还受到外国的支持和鼓励。

33. 清晰及客观地确定恐怖主义定义，将加强国际合作，消除模糊情况，承认争取自决和反对外国占领的斗争的合法性。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和国家军队犯下的行为定为犯罪。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个活生生的文件，应该得到巩固，酌情适应新的情况。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热衷于提高自身能力，在波斯湾国家的援助下，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伊朗加入了9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正在考虑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计划在2011年

主办一次国际会议，更好地了解恐怖主义的复杂现象。

35. **Kohona 先生** (斯里兰卡) 说，斯里兰卡很熟悉恐怖主义给社会，经济或文化带来的损害。斯里兰卡在陆上和海上击退了长期的恐怖威胁，但同一恐怖集团在其他一些国家正在活动，进行筹款，披着合法外衣。恐怖主义往往作为一种政治武器，不应被看作是一个纯粹的军事挑战：必须解决根本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因素。采用双重标准，不公平的政治化和选择性地执行国际义务，都必须给予消除；情报交换应加以推广。

36.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应毫不拖延地完成。斯里兰卡欢迎第二次两年期审查时重申全球反恐恐怖主义战略，欢迎反恐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制度化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恐怖主义执行局)合作，斯里兰卡最近主办了一次南亚警察和检察官打击恐怖主义区域讲习班。

37. 联合国作为全球促进各国之间合作，尊重法治、善治和政治多元化的关键实体，是最适合领导协调一致的全球反恐恐怖主义运动，包括海上恐怖主义的机构。斯里兰卡主张对恐怖主义采取有力措施，认为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民族联系起来：因为这样，将提供一个不正当的理由。所有种族，宗教和文明的温和派都应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38. **Valero Briceno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持久透明，必须进行合作，符合国际规范和国内法的规定。委内瑞拉政府充分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并进行立法改革，以确保开展有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反恐恐怖主义战略可是这一斗争的重要工具，但如不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贫穷，不公正，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及不宽容现象，就无法有效。

39. 任何国家都不应提供领土或资金，支持谋划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或团体。所有国家都应共同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年)号决议以及其他文书的要求，确保迅速有效惩罚这类行为。1976 年

10 月 6 日，古巴航空公司一架客机在巴巴多斯水域被炸毁，73 名无辜平民死亡。那次袭击的主谋、被定罪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仍然在美利坚合众国逍遥自在。委内瑞拉政府重申，委内瑞拉再次要求把美洲大陆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引渡到委内瑞拉，或在美国给予起诉。另一个恐怖份子、劳尔·何塞·迪亚斯·佩尼亚已在特殊情况下获得美国入境签证，尽管委内瑞拉法庭判定其参与 2003 年 2 月针对哥伦比亚和西班牙领事馆的恐怖行为。另外两名有牵连的委内瑞拉恐怖分子也在美国得到避难，尽管以及发出逮捕令，委内瑞拉政府要求引渡。令人不安的是，美国成了为委内瑞拉法律通缉的知名恐怖分子的避风港。

40. 需要达成共识，拟定综合性国际文书，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不应以自卫为理由，纵容国家恐怖主义：它侵犯国家主权，威胁国际和平，造成无辜平民遭受大屠杀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对国家恐怖主义负责者，应送交国际刑事法院。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兼顾各国人民反对外国统治和占领的权利，和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41. **Somdah 先生** (布基纳法索) 说，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毒品、武器走私和洗钱的联系日益密切，这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更坚决地采取联合行动。会员国应努力有效执行全球反恐恐怖主义战略及有关国际文书和安理会决议。为了加强法律框架，必须拟定恐怖主义的定义，以便能够尽快缔结全面公约。

42. 布基纳法索加入了各项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通过了关于消除恐怖主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的三项立法。布基纳法索与联合国从事该领域工作的机构保持良好关系，并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与非洲国家一道寻求建立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框架。

43. 布基纳法索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反恐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合作；任命了一名调查员，加强制裁制度；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禁止把赎金作为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法。

44. 通过对话、宽容和信任，才能消除恐怖主义。因此，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各国人民之间建立对话、和平，发展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以便蓬勃发展的倡议。

45. **Nega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埃塞俄比亚国家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消除恐怖主义是经济发展和民主化进程的关键。为此，它一直与区域内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在国家一级，根据新的立法，成立了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的金融情报机构，控制外国资金资助恐怖主义，并获得司法授权，可以没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的所得。经修订的《埃塞俄比亚刑法》规定，恐怖行为，洗钱和其他相关犯罪行为刑事犯罪。

46.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只能团结一致，才能有效。埃塞俄比亚批准了打击恐怖主义的 9 项国际文书，在国内立法纳入了其中包括的罪行。政府还采取措施，落实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另外，埃塞俄比亚加入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其中包括恐怖主义的定义和涉及合作，引渡和国家管辖范围等问题。

47. 非洲之角缺少和平与稳定，索马里尤其如此，为国际恐怖分子提供了安全庇护所，使该次区域容易受到攻击。索马里的恐怖主义与极端主义紧密相连，威胁着埃塞俄比亚和区域内其他国家。基地组织在次区域主要是通过代理的恐怖组织开展活动，包括索马里青年党、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的伊斯兰联盟，以及埃塞俄比亚当地反对团体。由于青年党继续攻击平民、过渡联邦政府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索马里局势已成为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的更大威胁。埃塞俄比亚一直是恐怖袭击的受害者，认为需要采取积极预防措施，打击区域内的激进倾向。

48. 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十分重要，因此有必要加强委员会的努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49. **Manjgaladze 先生** (格鲁吉亚) 说，国际恐怖主义已成为对国际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格鲁吉亚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为通过全球反恐主义战略和第二次两年一次审查后通过的协商一致决议(大会第 64/297 号决议)是重大基准。国际社会必须一致行动，战胜恐怖主义的威胁，并应侧重提供快速和有效的援助，协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然而，制止恐怖主义的努力不应侵犯人权；反恐主义活动必须遵守国际法。最后，委员会的当务之急是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这是有助于联合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主要手段。

50. **Najeel 先生** (马尔代夫) 说，作为一个资源有限的小群岛国家，马尔代夫很容易受到非国家行为者的外部威胁，并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通过安全和社会经济措施，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它批准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加入了 12 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马尔代夫代表团还认为，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至关重要。它坚决支持保护小国安全的一切倡议。

51. 国际社会没有追究恐怖行为的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因此马尔代夫和其他代表团一道呼吁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紧急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此外，它还赞同召开高级别会议，协调共同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

52. 马尔代夫积极支持全球反恐主义战略，但希望指出，各国之间在执行方面有很大的能力差距，其中涉及巨大的经济成本。本来可以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源，现用于打击恐怖活动。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提交报告的期限，又提出了进一步的挑战。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能力建设值得赞扬。最后，马尔代夫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53. **Mome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 孟加拉国加入了 13 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孟加拉国已经确保, 国家反恐怖主义和反洗钱立法遵守这些国际文书的规定, 包括报告的规定, 及对呈报机构不遵守规定进行的处罚。孟加拉国还采取了区域行动, 例如, 成功主办南亚区域执法人员和检察官反恐怖主义讲习班。

54. 没有一个国家能免受恐怖主义之害。事实上, 一些证据表明, 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在发展中国家更多。有种令人遗憾的倾向是, 把恐怖主义与某些宗教信仰联系起来, 这不仅是公正的, 而且适得其反: 它造成不信任, 破坏了正在进行的遏制恐怖主义的许多良好工作。

55. 对于全面公约草案, 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 需要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争取自决及反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反恐怖主义的情绪不应该被用来镇压真正的人民运动。

56. 孟加拉国完全支持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和在第二次两年期审查结束时通过的决议, 并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逐步制度化。这一系统应得到加强, 以便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所有反恐怖主义努力是透明的; 应定期向各会员国进行介绍。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沙特阿拉伯的建议, 支持建立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 并赞成召开一次关于反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

57. **Kocharyan 女士** (亚美尼亚) 行使答辩权时遗憾地说, 阿塞拜疆代表团继续利用一切可能的议程项目, 借此进行为反亚美尼亚宣传, 这一习惯十分不幸。阿塞拜疆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描绘成恐怖据点, 把亚美尼亚作为一个恐怖主义国家, 因为责怪少数民族动用恐怖主义, 而非应对其合法和非暴力的自决要求, 这来的更容易。同神秘的“亚美尼亚恐怖分子”不一样, 阿塞拜疆与恐怖主义网络的联系众所周知, 有详尽记录。反亚美尼亚的歇斯底里正在被阿塞拜疆高级官员用做借口, 不断呼吁进行战争。军国主义的言论威胁着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亚美尼亚一贯倡导在欧

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范畴内, 通过谈判和平、政治解决冲突。

58. **Sharifov 先生** (阿塞拜疆) 行使答辩权发言说, 亚美尼亚的发言对辩论毫无益处。亚美尼亚要对向阿塞拜疆发动战争, 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进行军事占领, 冲突期间犯下严重国际罪行负主要责任。恐怖主义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一个手段, 得到分离主义团体和支持分离主义团体的国家的积极运用, 其中就有亚美尼亚。亚美尼亚运用亚美尼亚人为少数民族的借口, 来在区域内一些国家夺取领土。亚美尼亚恐怖组织很强大, 装备精良, 结构复杂, 离不开国家的支持。亚美尼亚无视安理会和大会决议, 不承担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其清楚地表明, 是哪个国家正在奉行军国主义的破坏性政策。亚美尼亚不协助正在进行的政治进程, 以按照国际法规范和原则持久解决冲突, 而是优先考虑好战言论, 进行升级, 带来不可预测的后果。亚美尼亚必须认识到, 它只有迅速结束其国家赞助的恐怖活动、侵略和非法占领, 本着诚意进行谈判, 实现和平, 稳定与合作, 此外, 别无他途。

59. **Kocharyan 女士** (亚美尼亚) 行使答辩权发言说, 关于亚美尼亚的所谓侵略的说法是误导: 亚美尼亚没有侵略任何一个邻国。是阿塞拜疆开始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全面战争, 迫使其他人拿起武器。该地区目前局势是阿塞拜疆决定使用武力镇压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正义与和平地行使其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保证的自决权的后果。是阿塞拜疆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敦促有关各方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内通过直接接触和谈判的决议。阿塞拜疆拒绝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国民选代表进行直接谈判, 对亚美尼亚的任何事情持敌对立场, 这是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主要障碍。阿塞拜疆不承认亚美尼亚正是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要求做事: 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导人进行斡旋, 帮助找到和平解决冲突的途径。

60. **Sharifov 先生** (阿塞拜疆) 行使答辩权发言说, 联合国不应被违反国际法, 主张有罪不罚的文化理念,

倡导危险的种族、民族和宗教优越性思想的会员国所利用。亚美尼亚的立场表明，它远远不是清醒和高效地争取和平。其挑衅和不负责任行为是对解决冲突进程的公开挑战，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阿塞拜疆期待各会员国呼吁亚美尼亚停止其破坏性政策，尊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65/86、A/65/303、A/65/304 和 A/65/373)

61.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冰岛，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此外还代表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挪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说，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A/65/373) 仅在会议前夕才发给各代表团，限制了各代表团评论手头上复杂问题的能力，并感到遗憾的是，监察员的报告 (A/65/332) 没有及时印发。他感谢内部监督事务厅中肯的报告 (A/65/86)。

62. 联合国建立一个新的、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下放的内部司法系统，并开展运作，这是一项重大的集体成就。虽然过渡期间不是没有问题，但欧洲联盟同意内部司法理事会的评估：经过一年的运作，新系统运作良好，将继续改善。新系统的成功取决于其独立性和得到足够的支持。

63. 关于报告第四章，现在评论可能具有重大财政影响，以及影响到联合国利益的问题还为时过早。欧洲联盟同意内部司法理事会的观点：重要的是不要侵犯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独立性，因为，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决的问题可能会提到上诉法庭。欧洲联盟认为，修订法庭规约还为时过早，并赞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认为内部司法系统应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再度审查。

64. 关于非工作人员的申诉机制，大会第 63/223 号决议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内部司法系统范围问题，确保联合国各类人员都有有效补救办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新的系统应符合基本

的法律原则和正当程序规则，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平等的司法权和申诉理由的权利。向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对本组织的信誉至关重要。有效的补救措施要提供给联合国的各类人员。需要更多的资料，说明不同类别的非工作人员的确切人数，以及说明解决争议各种办法给非工作人员带来的财政影响。

65. **Revell 女士** (新西兰) 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发言说，加澳新国家一直倡导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公正和有效的系统。加澳新国家赞赏落实新系统方面的进展，赞赏新的法庭加快完成案件审理工作，拟定工作方法。现在该考虑一下可能需要做哪些修改，以及秘书长确定的需要会员国提供进一步投入的问题范畴。加澳新三国欢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提倡编制一份正规出版物，题为“内部司法系统的经验教训：管理人员指南”，这将有助于确保新系统以公平有效的方式运行。

66. **Quezada 女士**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和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发言说，其成员国都渴望献计献策，更好地讨论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监察员和调解司的职权范围，以及如何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如果时间允许，还可讨论其他法律事项，如对法官免职的标准，书记官的职权等。两个集团的成员国一直支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基本权利，并继续支持一切措施，协助让联合国成为最佳雇主，吸引并留住最优秀的员工。

67. 确保从旧体制有序过渡到新系统的措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有积压的工作，妨碍着内部司法系统某些部门的效率。拟定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行为守则，是迈向职业化的积极一步。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已开展向工作人员提供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的重要工作。争议法庭已表明其坚定致力于推动联合国的司法公正。

68. 第六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紧密合作，确保适当分工，避免干扰对方任务。内部司法的一些文件迟

发，各代表团无法做充分准备。委员会希望通过简报，得到更新的信息。

69. **Al-Sheikh 先生**(也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内部司法是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该集团支持大会第 61/261 号、第 62/228 号和第 63/253 号决议批准的改革，期待着对新系统进行全面审查。一个有效的司法行政系统对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获得适当程序和公正待遇和加强问责制和决策透明度十分关键。该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该项目的报告迟交，并重申对迟交报告给委员会工作和产出带来负面影响表示关切。

70.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欢迎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也提请注意规则，即文件必须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而且不迟于大会审议之前六周。

71. 两年前，商定了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大会决定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实施。改革是一个不断努力的进程，第一次审查应该侧重各种措施是否合适或需要调整。由于新系统只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运作，其组成部分还不够完善，不能正常运作，因此无法给予适当评估。

72.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65/303 和 373)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5/304)，危地马拉代表团再次呼吁加快清理旧系统留下的积压案件。必须一方面考虑依赖审案法官，一方面考虑半职法官的运作和秘书处要求法官的灵活司法能力。应找到途径，减轻正式系统的工作量，使用非正式的诉讼方法。新系统增加了口头听证数量，又给内部司法提出更多的挑战，包括要提供足够的设施，口译服务和适当的培训。管理评价股在新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让管理方面有机会在案件提交给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正式诉讼之前，进行复议，和提供补救。该股必须是一个独立机构。纪律听证会，尤其是涉及维和部队成员的听证会，必须严格遵守适当的程序。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帮助减少诉讼，并就工作人员的权利保护提供咨询。应该增拨资源，加强其外地存在，因为外地需求很大。秘书处

应继续利用最大限度地利用技术，增加新系统的普及功能。

73. 第六委员会应继续从法律角度研究对非工作人员适用内部司法系统的问题，以期确保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都能获得适当的补救措施。现在的任务因需要区分合同的类型和期限而变得复杂：在本组织永久工作的人员的忠诚，不能等同于在一个特定目的受短期聘用的人员。此外，招聘政策是在不断变化，这是希望不再为维持和平行动招聘按日支付薪水的人员。许多非工作人员，特别是承建商及顾问，是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聘用的，应拟定费用分摊安排。

74. 最后，危地马拉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在运作的第一年，新系统是成功的，并且同旧的相比，有显著改善。大会通过的决议中，很少有这样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取得如此显著成果，因此希望，改革将继续产生这样良好的成果。

75. **Taratuk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改革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大大促进加强了本组织的法治。必要的先决条件已经到位，新系统可以借此遵守解决劳资纠纷的最高法律标准。

76. 不幸的是，由于印发拖延，俄罗斯代表团没有机会仔细审查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3/373)。它赞赏内部司法理事会拟定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行为守则。

77. 关于扩大进入新的系统问题，主要任务是，确保联合国所有类别人员都有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同时注意避免新系统超负荷。对不同类别人员的设立具体机制，这应符合实际需要。特别是，令人怀疑的是，解决与顾问和个人承包商之间的纠纷，是否真正需要一个补充的内部结构。不必急于向非工作人员提供与秘书处工作人员相同的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因为目前还不清楚这是否是提高其法律保障的最佳方式。诉诸争端解决的其他方式，特别是仲裁方式，较为适宜。

78. 另一方面，任特派团专家的非工作人员，与联合国的法律联系更紧密，但如果他们的权利因行政行为或无行为而受到侵犯，还不清楚有哪些补救手段。俄罗斯联邦欢迎让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和志愿者进入管理评价过程。

79. 应充分发挥非正式解决争端方式的潜力，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服务厅的服务。此外，

提供给员工的法律援助方式，也影响整个系统的效益，需要特别注意。

80. 俄罗斯联邦赞成继续定期审查新的系统，并敦促通过完全得到验证的解决方法，改善联合国雇用的人员的法律地位，同时又不损害本组织本身及其会员国。

下午 1 时散会。